

如何加强对小窑小矿的扶持和管理

郭 振 西

最近，中央领导同志指出：大矿要大开，小矿要放开。它的主要精神是大矿要加大开发强度，扩大生产规模，要鼓励乡镇、集体、个人开矿，要尽快地把地下的矿产资源拿出来，解决近期国民经济的急需。我们国家可说地大物博，矿种齐全，资源丰富。但是，目前我国各种矿产品人均占有量只有1.2吨，少于世界上人均3.5吨的水平，更低于工业化发达的国家。由此可见：加快矿产开采的速度，大矿大开，小矿放开，是四化建设的需要。

现在，我国在矿业开发上还满足不了国民经济建设的需要。每年都要从国外进口相当大数量的铁矿，有色金属，能源供需的紧张局面已经持续了十四年。我国的四化建设缺少“两源”不行：一个是资源，一个是能源。但是，从突出重点来说，党中央把能源作为四化建设的重点之一。所以，中央提出“大矿大开，小矿放开”是非常正确的，是个战略的方针。我们应该以积极的态度，以实际行动来贯彻中央的方针。

当前，小矿在我国国民经济建设中占有重要的地位。1983年乡镇集体小矿生产的煤炭达一亿六千九百万吨，占全国煤炭产量的四分之一左右；七种有色金属的产量小于有色金属矿占总产量的三分之一；乡镇集体群采的小金矿黄金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五分之一以上。由此可见，乡镇小矿已成为我国各类矿山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

大中型矿山的投资大，建设周期长。目前，我国经济还比较落后。完全依靠国家的投资来建设矿山，由于资金等因素的制约，势必延缓建设速度。如果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一齐上，既可加快建设速度，又可以减轻国家投资的压力。小矿搞好了，在充分地利用资源方面，可以起到大矿起不到的作用，可以充分地利用大量零星、分散的矿点和边残块段，合理地充分地利用矿产资源。有些大矿不能开采的或被大矿丢弃的残矿，小矿也可以开采，并取得很好的经济收益。如湖北当阳县小煤矿开采0.27~0.4米的极薄煤层，回采率达到90%以上；山东招远的玲珑金矿北截坑口，群采小矿从大矿丢弃的残矿中，每年开采回收黄金六、七千两，利润达到百万元以上。许多地区，在开采小矿的过程中发挥群众采矿的优势，变小矿为大矿，把原来认为没有价值的矿点变为十分有价值的矿山。这也说明：中央提出大、中、小相结合的方针是非常正确的。

发展乡镇、集体、个人小矿，可以吸收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。据衡山、山阳、海城三个县的同志反映，这三个县有三万八千九百多人参加矿业生产，每年可以创造一亿二千三百万元的产值，向国家上交利税一千万元。增加了地方财政收入，活跃了农村经济，带动了农村的工业、付业和农业的发展，改变了山区贫穷落后的面貌。

根据我国矿产资源小矿多，大矿少的特点，为了尽快地发展矿物原料的生产，满足国民经济日益增长的需要，鼓励农民开矿，是符合我国国情的。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，乡镇小矿在发展过程中确实存在着不少急待解决的问题：乡镇小矿到国营矿区生产井田范围内开采，干扰大矿的正常生产；有的正在勘探或规划建设的一些大型矿区，存在着无计划开采的现象，

影响了勘探和规划建设；有些小矿由于技术、设备比较落后，资源的回收率比较低，伤亡事故比较多。对于这些问题，不能因为要“放”，就可不予重视。也不能因为存在这些问题，就动摇对“小矿放开”这一方针的信心。正确的态度是对问题要进行具体的分析，以科学的态度，找出主要的原因，加强引导和管理。

从各省、市、区地矿局一年多矿管工作的实践，特别是各市、县已经积累了一些小矿管理的经验，归纳起来主要有如下几点：

第一、矿管工作得到了中央和省里主管部门的重视。具体到小矿，县里的领导重视是关键。只要是领导同志在思想上认识到小矿的积极作用，认识到矿产资源保护的重要性，处理好国家、集体，个人三者的关系，处理好当前和长远的关系，在积极扶持群众办矿的同时，加强管理，小矿就能够健康地发展。

第二、要有县一级的矿管机构。小矿的管理工作，主要是县的矿管机构来承担。把县一级矿管机构建设好，是搞好小矿管理基本的组织保证。

第三、积极地建立地方性的矿产资源法规。对矿产资源的开发，在采用行政，经济手段的同时，要实行法制。使矿管工作有法可依，有章可循。对推动矿产资源的开发管理工作，解决争夺资源纠纷，合理地利用资源，会起到积极的作用。

第四、抓好矿山开发的统一规划，合理布局。搞好矿山开发的统一规划，是解决国营矿山、集体或个人经营的小矿彼此之间争资源，以及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必不可少的一项重要措施。

第五、小矿开采应该履行采矿申请登记审批手续，实行有证开采。为了保证开发矿业做到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，开办小矿山必须执行审批制度。

第六、为了使小矿逐步走向正轨，要科学办矿，应逐步建立、健全合理的规章制度，严格执行开采技术政策，遵守采掘规律和操作规程，做好小矿山地质工作，查清矿产资源，要选择合理的采矿方法和选矿工艺流程，努力提高资源回收率，以促进小矿稳定持续的生产。

对于发展小矿的问题，部党组认为要贯彻积极扶持和加强管理的方针。前一阶段，由于我们对于这个方针缺乏全面的理解，对管理考虑得多，对放考虑得少。对小矿造成资源浪费、破坏的方面看的多，对小矿的积极作用，特别是对小矿也可以充分、合理地利用资源方面认识不够。因此，在具体工作中，对扶持小矿发展做得不够主动。

最近，我们总结部分省地质矿产局的经验，认为地矿部门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支持小矿：根据我们拥有的比较丰富的地质资料，会同有关工业部门，为地方发展小矿山做出规划；建立技术咨询服务小组，为地方各级办矿，提供矿产资源方面的咨询服务，进行技术指导；在地质队积极开辟第二产业，组织探矿队、打井队或者其它一些形式，在有偿互利的原则下，为地方或者农民寻找矿产资源；协助地方培训地质、化验技术人员，以适应地方采矿的需要。我们相信随着改革形势的发展，还会出现更多的支援小矿开采的形式。

支援小矿，对我们来说，在一定意义上讲，是一个转向的问题。必然会遇到一些新问题，这就要求我们不断分析新情况，研究和解决新问题。只要我们全面、正确地贯彻中央的方针，一定会在支援小矿发展方面开创一个新的局面。

(地质矿产部矿产开发管理局)